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5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財政部推動以「避免雙重課稅」為原則的兩岸租稅協議，主張可以提高陸資來台進行高端領域投資的意願，其實是忽略了另一面台灣可能流失稅基的高度風險，不可不慎。爰此，基於兩岸租稅協議可能發生的稅基流失風險，相關主管部會應更審慎評估，不要因為要兩岸租稅協議而兩岸租稅協議，要謀定而後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任何協議的簽署，一定會有得有失，兩岸租稅協議也不例外。但是，財政部卻只看到好處，而未預先設想到台灣稅基可能流失的問題及風險。
- 二、舉例而言，中國大陸在稅制設計上係採取屬人主義，若台商在對岸賺 100 萬元，在對岸稅率比台灣高的情況下，通常會故意在大陸申報所得 20 萬元，台灣申報 80 萬元，中國大陸追稅嚴格的狀況下，追稅是無限期的，可能會造成台商在大陸誠實申報，那麼台灣就別想再收到那 20 萬元的營所稅或所得稅，稅基將會流失。